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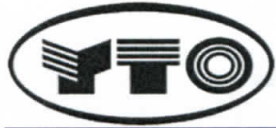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朱卫江先生、王克俊先生、刘继国先生、苏文生先生、姚卫东先生和于丽娜女士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且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；

2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
同意聘任朱卫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王克俊先生、刘继国先生、苏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于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姚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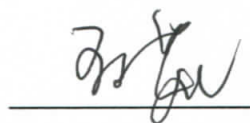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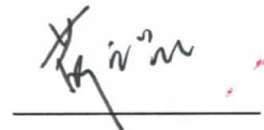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于增彪


杨敏丽


王玉茹


薛立品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